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徐民案字（2021）4 号

对政协徐水区第二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44 号提案的答复

霍晓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农村坟墓集中规划建设公墓”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保定市徐水区第二届政协委员第五次会议提案，对我区骨灰堂及公墓建设存在的问题分析很到位，对解决占用耕地建设坟墓问题，科学合理规划公墓和骨灰堂，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提出了很好地很具体的办法，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河北省民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开展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民[2021]15 号文件，我区对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和公墓建设高度重视，结合服务雄安殡葬设施建设，对全区公益性公墓做了规划设想，计划在完成服务雄安殡葬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对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和公墓建设进行合理规划和建设。

一、现有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基本情况

今年3月初保定市民政局转发了由省民政、宗教、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我局于3月19日召开了由各乡镇民政办主任参加的殡葬设施编制规划工作安排部署会，对此项工作的基础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5月21日主管民政副区长组织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主管副职召开了《保定市徐水区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设施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利用一周时间对全区内的殡葬设施进行了摸底排查。有安肃镇、高林村镇、大王店镇及开发区、遂城镇、正村镇5个镇上报了公益性骨灰堂14个、公益性公墓11个，义地47处以及已安葬、可提供穴位数、建成时间等情况很详细细致。

二、服务雄安新区殡葬设施建设情况

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周边5县（市、区）殡葬设施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冀民[2019]47号），我区在殡仪馆原址重建三类殡仪馆，年处理遗体5000具，安置骨灰5000盒，已投入使用；二是在崔庄镇大辛庄村新建二类地下骨灰堂，骨灰安置总量75000盒，已具备使用条件。殡仪馆占地18亩，为建设用地，土地手续齐全；新建地下骨灰堂规划占地30亩，为林地，土地手续正在办理。

三、加大推行火葬工作力度。

徐水区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保定市徐水区推

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殡联办[2121]1号。火葬区(按省划定范围执行)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均必须实行火葬。全区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农村(社区)“两委”成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去世后,必须带头实行火葬。

四、实地调研情况和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墓地建设规划。

通过调研计划在全区规划1座公墓和2至3个骨灰堂。义联庄乡、釜山乡、瀑河乡三乡在釜山规划一座中心型公益性公墓;漕河镇、遂城镇、正村镇规划1至2座公益性骨灰堂;高林村、户木乡规划1个中心型公益性骨灰堂。目前,已委托保定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我区殡葬服务设施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签发: 扈君萍

联系人及电话: 瓮占军; 8683226

抄报: 区政府、区政协办公室